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40115202215455 号
穗规划资源建证〔2022〕1014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日

期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广州市南沙新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局
建设项目名称	横一西延路工程
建设位置	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
建设规模	城市主干路，长480米，红线标准段宽55米。近期按照城市次干路标准实施地面辅路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《建设工程审核书》壹份及其附图贰份 附加说明： 本证有效期为1年，有效期从证上载明的发证日期开始计算。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内取得施工许可；依法无需取得施工许可的，应当在有效期内开工。逾期未取得施工许可或者逾期未开工，且未办理延期手续的，本证自行失效。需要办理延期手续的，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申请。 项目代码：2018-440115-48-01-050116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城市道路工程放线测量记录册

报建编号：穗规划资源建证[

]号

说 明

1、为了加强广州市城市道路、河涌等建设工程的规划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广州市城市规划条例》及城市建设管理的有关规定，建立本测量记录册。

2、本测量记录册是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的附件，一式三份，分别由建设单位、建设单位、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保存。

3、有关事项：

1) 建设单位应提供资料：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《建设工程审核书》及建设工程施工图。

2) 放线测量平面图及成果表，不得涂改，否则无效。

3) 建设工程放线后，应当由验线人员与建设单位、设计单位及施工单位有关负责人对现场进行验线，无误后签名盖章确认。

4) 建设工程放线测量执行《城市测量规范》及相关行业的测量规范，采用广州 2000 坐标系、广州市高程系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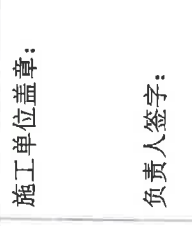
5) 放线测量程序和有关要求，另见有关规定。

一、放线测量

- 1、平面位置关系图（附后）
- 2、建筑场地现状地形图（附后）
- 3、城市道路测量成果表（附后）
- 4、放线场地数字正射影像图（附后）

二、验线

1、验线确认：建设单位确认放线测量平面位置关系图与现场相符

建设单位盖章： 	设计单位盖章： 	施工单位盖章： 
负责人签字： 	负责人签字： 	负责人签字： 
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

2、验线结果

验 线 意 见	验 线 尺 寸 与 放 线 相 符	签 名：李 强	年 月 日
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意见			盖 章：年 月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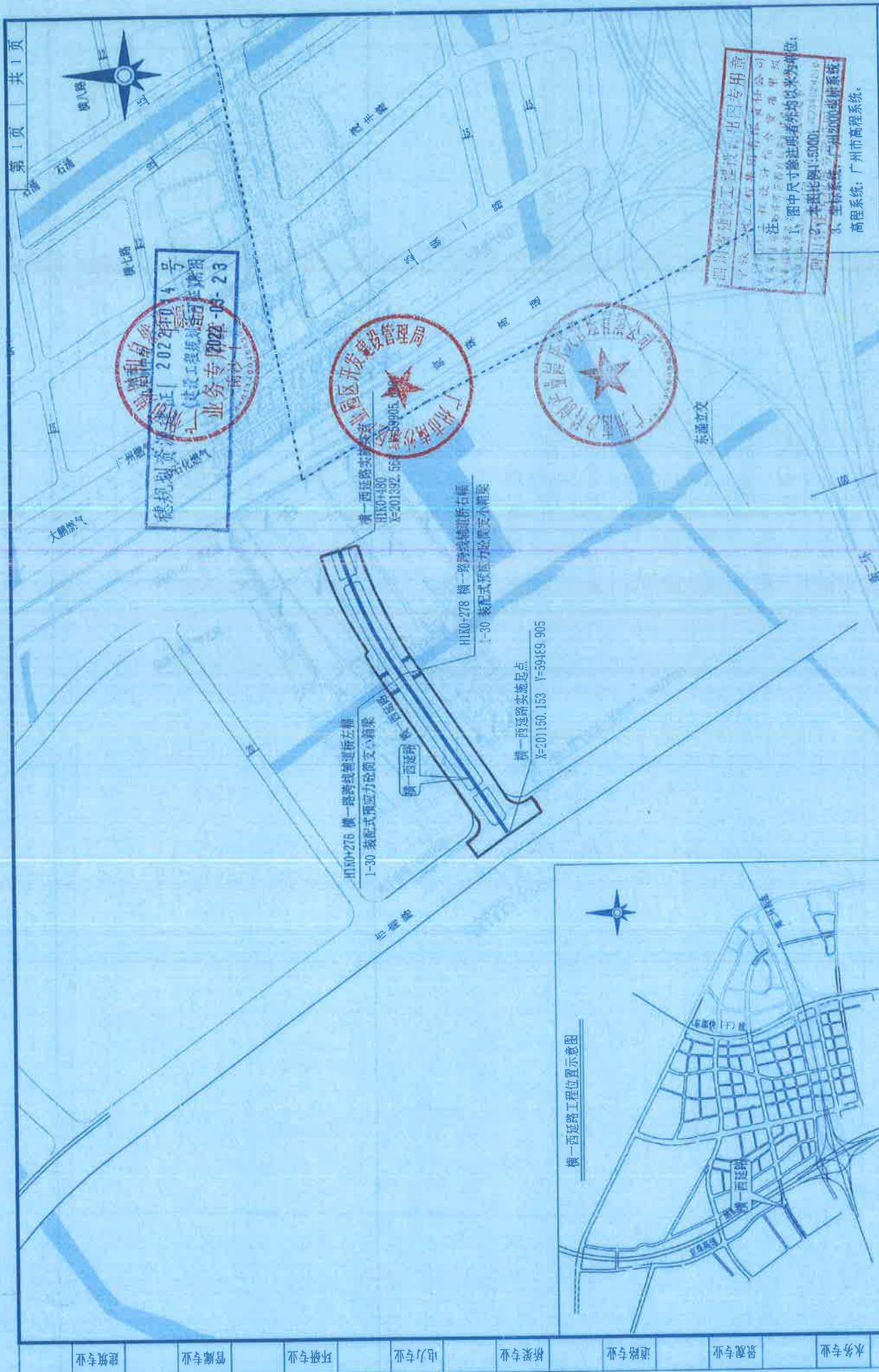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附记

道路工程规划放线测量情况说明

建设单位	广州市南沙新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局		
工程名称	庆盛枢纽区块综合开发项目庆盛科创教育核心区工程—横—西延路工程		
建设位置	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		
设计单位	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		
工程编号	2022 路放 43B0002		
建设规模	城市次干路，标准路宽 55.00m，总长度 480.00m；		
2021 年 12 月 10 日，拟建道路曾以 2021 路放 43B0035 出册，现调整设计方案重新出册。			
注册测绘师印章		经 办	阮 序
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甄兆聪 154400264 (00) 有效期至 2024.08.24 广州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		组 长	高 志 强
		审 查	甄 兆 聪
		审 定	甄 兆 聪
备注：1.本表为业务受理功能；2.审签或审定人员盖注册测绘师印章			

测量四队南沙分队

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



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	庆盛枢纽区块综合开发项目 庆盛科创教育核心区工程 横一西延路工程 平面总体设计图			公司总工		总体设计负责人	李波	审核	李波	图号	HL-LX-001
				专业工程师		所技术负责	李波	复核	张超	日期	2021年4月
				院(副)总工程师		专业负责人	张超	设计	吴笛		